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更名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本报告中，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止，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217,194.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17,433.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2019年6月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或景气行业，以最低的组合风险筛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品质、

	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子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 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0,446.48
本期利润	5,647,680.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1%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935,765.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2019年6月5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1%	0.68%	3.63%	0.66%	-0.42%	0.0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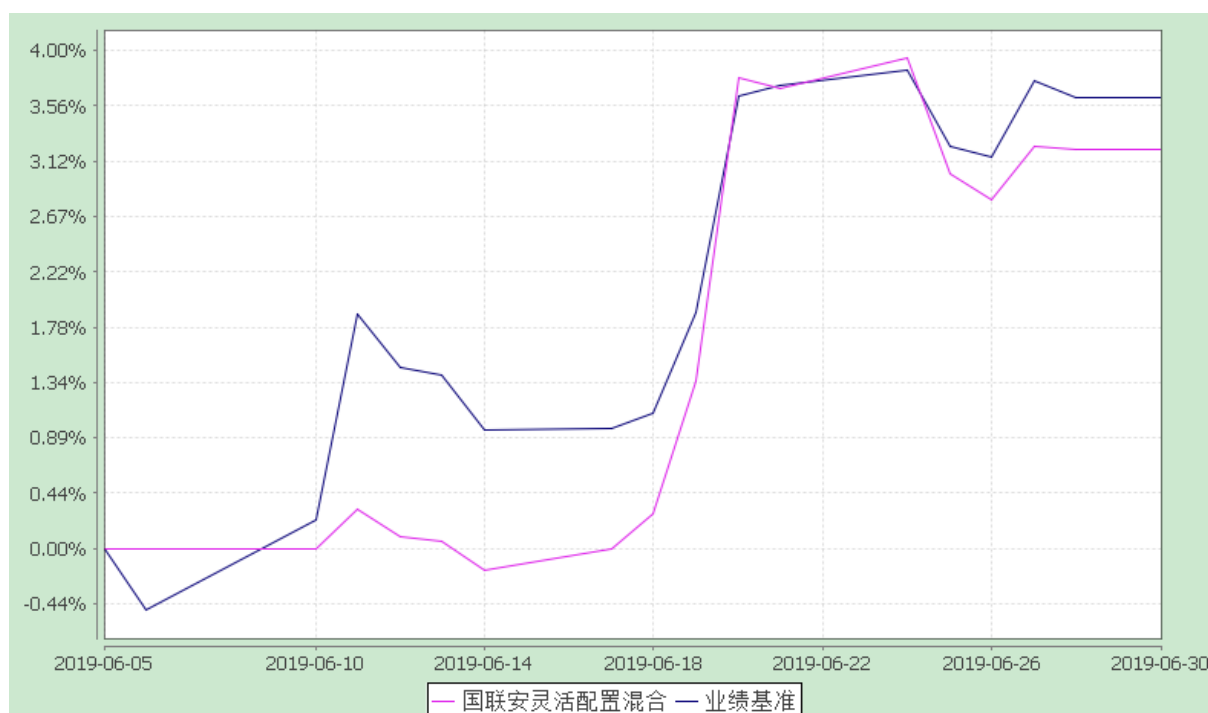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投资转型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3,105.65
本期利润	422,979.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4%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4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35,636.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2019年6月5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失效。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0.06%	0.04%	0.04%	0.01%	0.02%	0.03%
过去三个月 (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0.34%	0.02%	0.59%	0.01%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0.84%	0.02%	1.40%	0.01%	-0.56%	0.01%
过去一年 (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2.76%	0.03%	3.06%	0.01%	-0.30%	0.02%

6月4日)						
过去三年 (2016年 7月1日起 至2019年 6月4日)	4.48%	0.05%	9.66%	0.01%	-5.1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 (2013年 4月23日) 起至本基金 转型日前一 日(2019年 6月4日)	22.40%	0.26%	24.75%	0.01%	-2.35%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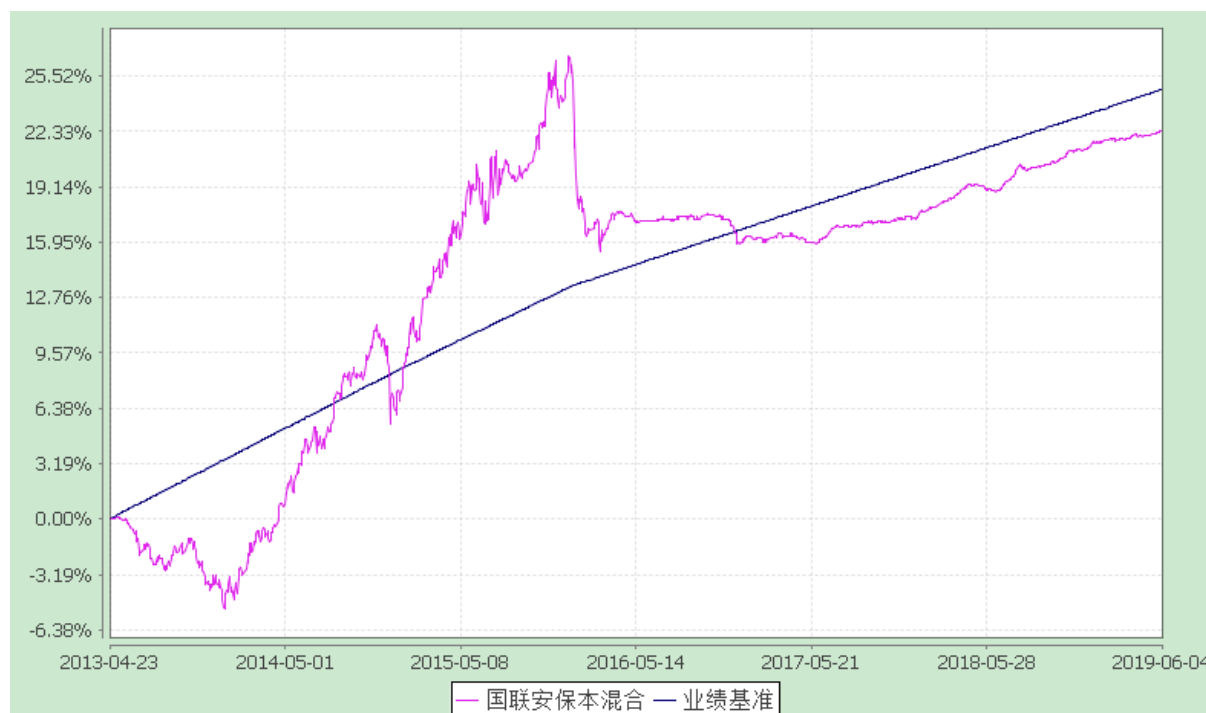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注：1、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	2017-09-26	-	9年（自2010年起）	沈丹女士，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超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01-13	2019-06-27	11年 (自2008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3、沈丹女士自2019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23日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CPI 数据在上半年呈现由温和逐步走强的趋势，二季度三个月 CPI 数值均超过 2.5%。刨除年初的春节等季节性因素，综合来看以猪肉为主的食物价格涨幅明显。相较之下非食品价格保持均衡稳定，波动较小。PPI 数据一季度由负转正，二季度虽然较一季度有进一步好转，但仍在低位徘徊，三月数值均不到 1%。一季度国际油价、黑色、有色金属原料及加工等行业价格上涨，带动我国石油开采及下游的石化行业价格不同程度上涨，但进入 5 月后，外围市场相关原料行业价格走低，拖累我国同类行业增速。制造业 PMI 数据也是先抑后扬，但进入二季度后上涨乏力，在临界点上下震荡。具体来看，2019 年二季度以来，PMI 各分项指数有所改善，中、小型企业 PMI 缓慢回升，景气度有所好转。

货币政策方面，2019 年上半年货币宽松的大方向未变。且央行为了继续给经济缓慢复苏提供一个宽裕的货币空间，采取了各种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市场流动性。2019 年 6 月是自 2013 年钱荒以来，资金面最为宽松的一个半年时间节点。值得关注的是，5 月底爆发的包商银行托管事件显示出当前部分银行的内部问题，短期对市场资金面及货币市场造成了巨大冲击，但进入 6 月后，央行积极对市场进行货币投放，资金面的结构性紧张得到缓解。

外围市场，美联储 6 月 20 日的议息会议流露出明显宽松信号，外围市场很可能进入拐点。另

外，特朗普政府再次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发展中国家挑起贸易冲突，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不甚明朗，市场避险情绪加重。

一季度本基金仍处于保本周期，因此主要配置债券资产，采取的是稳健操作的策略；二季度本基金主要是加快持有债券的变现，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做好准备。从6月5日开始，本基金保本周期结束，转型成为灵活配置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配置了以大市值的各行业龙头为主的权益资产和部分较为稳健的债券，并通过持续营销，扩大了基金规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转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3%。

自本报告期初起至本基金转型日前一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经济大概率将在震荡中缓慢复苏，中美贸易谈判可能变为持久战，且对市场影响可能会逐步弱化。为稳定国内市场，货币政策将长期保持稳定宽松状态。同时，考虑到美联储在三季度即有可能降息，央行可能会采取跟随策略，调低部分货币操作工具（OMO，MLF等）的价格。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三季度很可能会出现股债双牛、慢牛格局，因此在固收、权益两方面都应选择相对波动率小、性价比高的品种进行提前布局。展望下半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美贸易摩擦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仍会持续，因此现金流较好的行业龙头会更具有抵抗风险的能力，本基金仍将以配置行业龙头以及稳健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策略。另外，科创板是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的一个大事，本基金管理人也会积极参与科创板的新股申购等，支持科创板的发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9年6月5日转型，该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前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4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持续营销活动，增加基金规模。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035,170.42
结算备付金	610,000.00
存出保证金	1,2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68,433.90
其中:股票投资	66,828,722.7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739,71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8,788.2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9,575,66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560.50
应付赎回款	1,30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34.17
应付托管费	26,37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9,708.74
应交税费	186,216.2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8,508.36
负债合计	639,90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559,578.95
未分配利润	39,376,18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35,76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575,667.2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75,217,194.5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83 元。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6月5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6,091,335.07
1.利息收入	87,50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808.14
债券利息收入	22,817.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881.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6,36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56,593.8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89,770.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234.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9.06
减：二、费用	443,654.19
1. 管理人报酬	158,234.17
2. 托管费	26,372.3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6,302.0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25.00
7. 其他费用	12,72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680.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680.88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2,707,265.39	7,328,371.55	40,035,636.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47,680.88	5,647,68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852,313.56	26,400,134.37	143,252,447.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411,041.92	31,678,882.68	172,089,924.60
2.基金赎回款	-23,558,728.36	-5,278,748.31	-28,837,47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559,578.95	39,376,186.80	188,935,765.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由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到期，且按照《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将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更名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同时《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40,035,636.94 元，已于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为 38,317,433.54 份，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

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1.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1.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1.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1.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1.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1.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1.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234.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63.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当年天数。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72.37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当年天数。

6.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035,170.42	20,653.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610,000.00 元。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4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514,278.48	1,407,529.99
结算备付金	610,000.00	236,818.18
存出保证金	1,243.56	1,97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013.60	46,733,24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2,013.60	46,733,24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4,897.26	2,003,997.81
应收利息	105,240.32	1,049,838.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8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237,673.22	52,944,28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48,171.03	715.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3,838.12
应付托管费	-	8,973.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85,964.05	188,646.9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901.20	205,009.29
负债合计	6,202,036.28	457,182.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2,707,265.39	43,239,421.75
未分配利润	7,328,371.55	9,247,68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5,636.94	52,487,10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37,673.22	52,944,289.1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38,317,433.54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8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一、收入	803,809.14	955,856.19
1.利息收入	787,261.77	774,799.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21.11	5,617.99
债券利息收入	611,030.40	722,785.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110.26	46,396.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49.79	-746,449.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749.79	-746,449.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6.13	880,67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23.71	46,830.55
减：二、费用	380,829.62	383,303.27
1. 管理人报酬	252,537.09	222,515.28
2. 托管费	42,089.51	37,085.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1.17	296.56
5. 利息支出	-	1,383.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83.67
6.税金及附加	1,296.07	1,675.21
7. 其他费用	84,675.78	120,34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979.52	572,552.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422,979.52	572,552.92

填列)		
-----	--	--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239,421.75	9,247,684.81	52,487,10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422,979.52	422,979.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32,156.36	-2,342,292.78	-12,874,449.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8,700.55	198,291.64	1,106,992.19
2.基金赎回款	-11,440,856.91	-2,540,584.42	-13,981,441.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2,707,265.39	7,328,371.55	40,035,636.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643,443.45	6,185,858.07	41,829,30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572,552.92	572,55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14,432.57	1,812,452.41	11,026,884.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57,664.09	4,527,948.73	28,385,612.82
2.基金赎回款	-14,643,231.52	-2,715,496.32	-17,358,72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57,876.02	8,570,863.40	53,428,73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464 号《关于核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3,434,809.86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3,508,859.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4,049.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担保人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届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由人民币 1.172 元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份额增加 10,139,259.05 份。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于2019年5月30日到期，且按照《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将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自2019年6月5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1.2$ 。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2.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2.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上年度可比期间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2.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2.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2.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2.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537.09	222,515.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456.69	104,657.65

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6.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089.51	37,085.90

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6.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9年6月4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太平洋资管	26,580,683.28	69.37%	26,580,683.28	52.47%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514,278.48	10,960.47	212,357.06	3,521.81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6月4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10,000.00元。（2018年6月30日：35,527.63元）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9 期末（2019年6月4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4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4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6,828,722.70	35.25
	其中：股票	66,828,722.70	35.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739,711.20	12.00
	其中：债券	22,739,711.20	1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36.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45,170.42	15.64
8	其他各项资产	362,062.90	0.19

9	合计	189,575,667.22	100.00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32,530.00	1.39
C	制造业	17,880,580.70	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45,005.00	1.5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9,190.00	0.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3,760.00	0.36
J	金融业	39,225,652.00	20.76
K	房地产业	1,769,846.00	0.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9,475.00	0.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684.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T	合计	66,828,722.70	35.3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2,000	11,696,520.00	6.19
2	600519	贵州茅台	5,896	5,801,664.00	3.0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32,100	4,752,958.00	2.52
4	601166	兴业银行	182,000	3,328,780.00	1.76
5	600276	恒瑞医药	36,000	2,376,000.00	1.26
6	600887	伊利股份	70,000	2,338,700.00	1.24
7	600030	中信证券	93,000	2,214,330.00	1.17
8	601328	交通银行	360,000	2,203,200.00	1.17
9	600016	民生银行	310,000	1,968,500.00	1.0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55,000	1,810,400.00	0.96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423,615.20	9.2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534,455.50	5.58
3	600036	招商银行	8,501,988.00	4.50
4	601166	兴业银行	5,500,257.00	2.91
5	600887	伊利股份	4,318,161.00	2.29
6	601328	交通银行	4,178,700.00	2.21
7	600276	恒瑞医药	3,940,952.80	2.09
8	600016	民生银行	3,887,400.00	2.06
9	600030	中信证券	3,704,400.00	1.96
10	601288	农业银行	3,700,200.00	1.96
11	601628	中国人寿	3,451,329.33	1.83
12	600000	浦发银行	3,421,000.00	1.81
13	601668	中国建筑	2,789,600.00	1.48
14	601336	新华保险	2,548,592.00	1.35
15	600837	海通证券	2,304,667.00	1.22
16	601988	中国银行	2,136,800.00	1.13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041,286.00	1.08
18	600104	上汽集团	2,024,234.00	1.07
19	600585	海螺水泥	1,866,020.00	0.99
20	601766	中国中车	1,794,608.50	0.95
21	601229	上海银行	1,767,443.00	0.94
22	601319	中国人保	1,766,189.00	0.93

23	601818	光大银行	1,744,500.00	0.92
24	601888	中国国旅	1,728,153.28	0.91
25	601211	国泰君安	1,708,080.75	0.90
26	600031	三一重工	1,682,187.00	0.89
27	600028	中国石化	1,585,200.00	0.84
28	601688	华泰证券	1,444,053.90	0.76
29	600309	万华化学	1,395,414.00	0.74
30	600690	海尔智家	1,392,707.00	0.74
31	601939	建设银行	1,377,300.00	0.73
32	601857	中国石油	1,367,360.00	0.72
33	600019	宝钢股份	1,355,300.00	0.72
34	600050	中国联通	1,313,300.00	0.70
35	600340	华夏幸福	1,244,499.00	0.66
36	601390	中国中铁	1,140,240.00	0.60
37	601989	中国重工	1,129,400.00	0.60
38	601186	中国铁建	1,033,200.00	0.55
39	601088	中国神华	870,602.00	0.46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7,202,820.70	3.81
2	600519	贵州茅台	5,667,083.82	3.00
3	600036	招商银行	3,899,758.97	2.06
4	601628	中国人寿	2,710,156.00	1.43
5	600887	伊利股份	2,157,540.00	1.14
6	601166	兴业银行	2,142,880.00	1.13
7	600030	中信证券	2,030,569.00	1.07
8	600276	恒瑞医药	1,990,860.56	1.05
9	600016	民生银行	1,968,500.00	1.04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964,796.00	1.04
11	601336	新华保险	1,792,375.00	0.95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724,248.00	0.91
13	600000	浦发银行	1,689,250.00	0.89
14	601319	中国人保	1,372,720.00	0.73
15	601668	中国建筑	1,316,280.00	0.70
16	600837	海通证券	1,156,810.00	0.61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095,639.00	0.58
18	601988	中国银行	1,052,798.00	0.56
19	600048	保利地产	955,500.00	0.51
20	600585	海螺水泥	931,837.00	0.49

21	601211	国泰君安	919,088.00	0.49
22	601229	上海银行	900,600.00	0.48
23	601888	中国国旅	888,616.00	0.47
24	601766	中国中车	847,264.30	0.45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1,783,666.5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0,256,634.49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736,900.00	9.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736,900.00	9.92
4	企业债券	4,002,811.20	2.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739,711.20	12.0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5	16 国开 05	100,000	9,646,000.00	5.11
2	108602	国开 1704	90,000	9,090,900.00	4.81
3	136544	16 联通 03	20,000	2,000,000.00	1.06
4	122015	09 长电债	10,000	1,001,300.00	0.53
5	136510	16 华电 01	10,000	999,900.00	0.53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8,788.28
5	应收申购款	2,031.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062.90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4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2,013.60	8.66
	其中：债券	4,002,013.60	8.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2.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24,278.48	52.17
8	其他各项资产	3,111,381.14	6.73

9	合计	46,237,673.22	100.00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0.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0.00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02,013.60	1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2,013.60	1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544	16 联通 03	20,000	1,998,800.00	5.00
2	122015	09 长电债	10,000	1,001,900.00	2.50
3	136510	16 华电 01	10,000	999,700.00	2.50
4	122551	12 如东投	80	1,613.60	0.00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2.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2.12.2 原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4,897.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240.3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11,381.14

7.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27	241,014.02	164,407,702.85	93.83%	10,809,491.68	6.17%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8.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4日)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33	52,274.81	26,580,683.28	69.37%	11,736,750.26	30.63%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5日）基金份额	38,317,433.54
------------------------	---------------

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17,433.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99,191.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99,430.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217,194.5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9.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4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508,859.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656,246.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4,581.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03,393.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17,433.5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9年6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柯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2019年6月5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6月5日起生效，基金投资策略相应变更。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10.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1,640,686.54	66.82%	113,283.98	66.8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0,399,614.49	33.18%	56,249.76	33.18%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9,082,899.99	100.00 %	-	-	-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100.00%	-	-

10.7.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4日)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 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 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50,717.43	46.98%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14,138.63	53.02%	425,2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30日)

1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06月10日至2019年06月11日	0.00	33,498,277.18	0.00	33,498,277.18	19.12%
	2	2019年06月10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00	62,211,906.58	0.00	62,211,906.58	35.51%
	3	2019年06月12日至2019年06月30日	0.00	47,708,969.47	0.00	47,708,969.47	27.23%
	4	2019年06月05日至2019年06月09日	26,580,683.28	0.00	26,580,683.2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4日)

1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